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3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94,509股，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亦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728万股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64,021股，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亦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728万股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9,179.73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9,179.73
合计		29,507.80	29,179.7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2,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2,000.00
合计		29,507.80	22,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7,179.73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更新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7月14日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同比例调减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与田万彪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7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594,509股，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亦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728万股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64,021股，未超过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上限，亦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728万股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9,179.73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9,179.73
合计		29,507.80	29,179.73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根据本次发行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22,00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科立海外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9,507.80	22,000.00
合计		29,507.80	22,000.00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扣除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7,179.73万元。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新后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鉴于此，公司同比例调减各认购对象的获配数量与获配金额，并与各认购对象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与田万彪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4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曹其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毛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选举曹志欣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其东

委员：毛磊、陈建荣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建荣

委员：闫国庆、李凌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世挺

委员：曹志欣、闫国庆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闫国庆

委员：江建军、陈世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沈文光先生、林广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奚静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毛磊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八届董事会同意续聘毛凤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岑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主任开展工作，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丁晓球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曹其东

联席董事长：毛磊

副董事长：曹志欣

非独立董事：曹其东、毛磊、曹志欣、江建军、李凌、薛志伟

独立董事：陈世挺、陈建荣、闫国庆

2、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发展委员会：曹其东（主任委员）、毛磊、陈建荣

（2）提名委员会：陈建荣（主任委员）、闫国庆、李凌

（3）审计委员会：陈世挺（主任委员）、曹志欣、闫国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闫国庆（主任委员）、江建军、陈世挺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周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波

职工代表监事：丁晓球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毛磊

副总经理：沈文光、林广靠

董事会秘书：奚静鹏

财务负责人：毛凤莉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岑唯

岑唯女士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目前，奚静鹏先生、岑唯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奚静鹏先生、岑唯女士均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联系电话：0574-87915353

联系邮箱：zqb@yxopt.com

传真：0574-87908111

邮政编码：315048

五、关于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换届离任情况

1、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岗位调整，蒋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仍在公司运营管理部任职。

2、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岗位调整，曹晨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仍担任公司证券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吉女士、曹晨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曹其东，男，195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曾任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永新印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溢倡有限公司董事长、群兴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上海总会理事长、香港苏浙沪同乡会副会长等。2007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毛磊，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办设计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1997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并担任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曹志欣，男，1986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本科学历。曾任永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总经理，溢倡（上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汇勤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江建军，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宁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凌，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市镇海区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04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

薛志伟，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学历。曾任香港3C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南洋针织集团销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陈世挺，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宁波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会计科，1996年至今任职于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现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副董事长。2016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闫国庆，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市对外经济贸易企管处副总经理，沈阳市外经贸委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副所长，沈阳市辽中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浙江万里学院副校长兼研究院院长。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首席专家，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建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助理及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年7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周辉，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 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团总支书记；宁波开欣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专职监事（二级）；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经理。现任宁兴集团（宁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投资部 总经理，宁波市益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京甬进出口有限公司副董事 长。

杨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总会计师（CFO）资格。曾任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四、职工监事个人简历

丁晓球，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自1999年9月起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元件事业部部长助理兼镜头组立课课长、工会副主席、第三党支部书记。

五、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沈文光，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199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广靠，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江南光电集团新兴公司总经理，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斯高谱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奚静鹏，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客户经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助理。2021年8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

毛凤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

六、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岑唯，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于2021年12月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委托理财期限：1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05号"《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715,246股，每股发行价为35.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7,999,977.28元；扣除发行费用13,809,194.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4,190,783.17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0831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6,000	1.50%-6.76%	33.29-150.0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 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2. 认购主体：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 起息日：2023年7月24日

4. 到期日：2023年12月6日

5. 理财金额：6,000万元

6. 收益说明：预计年化收益1.50%-6.76%

7. 资金投向：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证券公司营运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在期限内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03号	5,000	5,000	91.82	0
2	民享181天220228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9,000	9,000	160.93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157期	5,000	5,000	36.00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5,000	5,000	10.83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3期	2,000	2,000	13.56	0
6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13号	6,000	6,000	95.74	0
7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FD23004号	6,000	未到期	未到期	6,000
合计		38,000	32,000	408.88	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注：上表中的"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2年期末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2年年度净利润。

八、备查文件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理财认购申赎委托查询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关于受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83号），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96号），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74号）。

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向上交所申请中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程序。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上交所同意中止审核的通知。

公司本次申请中止审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4,001,2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4,0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董事王彦飞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HING WONG（黄庆）先生、董事施青先生、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独立董事李军先生、独立董事邰志强先生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黎美英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何小维先生、监事瞿菁曼女士通过网络视频的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001,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4,000,700	99.9998	0	0.0000	5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芳、杨小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信保赔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7月21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赔付款210万美元（按照2023年7月2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约为1,500.58万元）。

● 由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未收到关于客户Sleepme Inc.（以下简称"Sleepme"）ABCs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赔付款冲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486.4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518.34万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3,279.10万元），将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下滑。

一、事项概述

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公司近年来的前五大客户、2020年、2022年第一大客户Sleepme已于2023年5月11日依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启动ABCs程序的邮件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Sleepme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96.40万美元。针对公司向Sleepme的出口销售订单，公司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约定的投保金额为300万美元，赔偿比例为70%，即最高赔付额为210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客户已启动ABCs（为债权人利益之转让）程序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客户启动ABCs程序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赔偿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信保广东分公司出具的《赔付通知书》并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赔付款210万美元（按照2023年7月21日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约为1,500.58万元）。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由于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前未收到关于Sleepme的ABCs程序进展的进一步反馈，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赔付款冲减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为486.4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518.34万元），扣除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约为人民币3,279.10万元），将可能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下滑。

（二）本次收到的赔付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踪ABCs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7月15日，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及《关于免聘杨国涛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免聘杨国涛同志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决议如下：

免聘杨国涛同志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国涛同志自2008年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由于工作调整的需要，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对杨国涛同志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以及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